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

汽车行指委〔2025〕81号

关于现代职业教育“一体两翼”理论与实践 研究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的公示

各相关院校：

根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《关于开展现代职业教育“一体两翼”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和校企合作专门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1日共同组织了课题立项线上评审工作，现将课题立项结果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本公示结果仅证明课题立项，课题结题以汽车行指委的验收通知为准。

公示期为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（共5天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请注明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请注明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：本课题项目在汽车行指委正式验收结项公布前，入围院校不得以“成功申报汽车行指委一体两翼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”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，不得在其他项目申报材料中擅自使用本课题立项证明。

联系人: 刘老师

联系电话: 010-50911029

联系邮箱: qchzw@sae-china.org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)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